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46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雁

選任辯護人 蕭家捷律師

被告 王凱平

選任辯護人 王芊智律師

被告 林浩瑜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768、102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
（略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陳顯榮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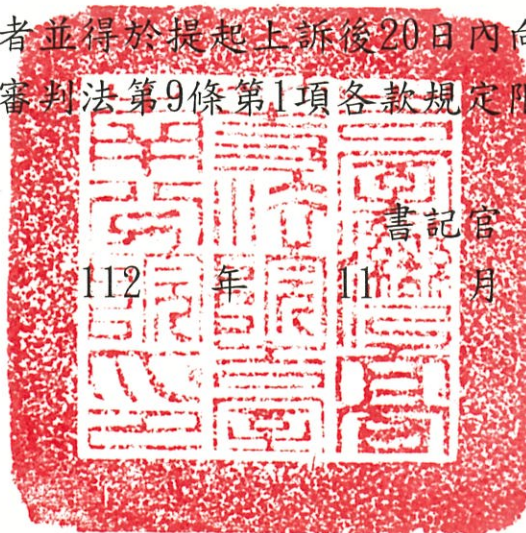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3人均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

112 年 11 月

30

日



書記官

陳筱婷

